

证券代码：874072

证券简称：宝特股份

主办券商：财信证券

## 东莞宝特电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募集资金使用完毕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2024年2月2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东莞宝特电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并经公司2024年2月26日召开的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根据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公司发行股票不超过629,370股（含629,370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5.8889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000万元，缴存银行为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大岭山支行，账号为9550889900000736335。截至2024年4月22日，公司实际收到的出资款为人民币1000万元。前述募集资金已全部缴存至公司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并经由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出具了《验资报告》华兴验字（2024）24002790023号）。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于2024年3月28日向公司出具了《关于同意东莞宝特电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的函》股转函（2024）441号）。公司在中国登记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办理了新增股份的登记，新增股份于2024年6月25日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 二、募集资金存放及管理情况

#### 1、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建立情况

2024年2月2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并经公司2024年2月26日召开的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要求管理和使用募集资金。对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进行专户管理，并对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进行监控，确保募集资金按照规定的用途与计划使用。

## 2、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缴存银行为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大岭山支行，账号为9550889900000736335。2024年4月28日，公司与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财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

公司已将全部募集资金存放在公司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截至2024年4月22日，本次股票发行募集到的资金合计人民币1000万元，均入资到以下账户：

户名：东莞宝特电业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行：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大岭山支行

账号：9550889900000736335

公司募集资金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占用或转移的情形，也不存在提前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 三、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公司按照已披露的募集资金用途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截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注销日，公司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具体使用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人民币（元）

| 项目          | 金额（元）         |
|-------------|---------------|
| 一、募集资金总额    | 10,000,000.00 |
| 加：利息收入      | 15,172.76     |
| 二、可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 10,015,172.76 |
| 三、已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 10,015,172.76 |
| 补充流动资金      | 10,015,122.76 |
| 其中：支付供应商货款  | 10,015,122.76 |
| 支付职工薪酬      |               |
| 支付定增审计服务费用  |               |
| 支付定增法律服务费用  |               |
| 支付询证函扣款     |               |

| 项目            | 金额（元） |
|---------------|-------|
| 支付账户开户费用      | 50.00 |
| 偿还借款/银行贷款     |       |
| 四、销户时募集资金账户余额 | 0.00  |

#### 四、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公司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

#### 五、变更募集资金用途情况

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

#### 六、募集资金专项账户销户情况

鉴于公司2024年第一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已经按照募集资金用途使用完毕，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3号——募集资金管理》等相关规定，公司于2024年8月7日办理完成上述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注销手续，上述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注销后，公司签署的《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随之终止。

#### 七、备查文件目录

《撤销银行结算账户申请书》

东莞宝特电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8月9日